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64
聯絡人：顏宏學
電 話：02-7736-784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090135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「109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（含校安）儲備人員
培訓」研習地點調整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9月14日教研展字第109160038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「109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（含校安）儲備人員培
訓」研習地點原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，因故調整為
該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，特此函
達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
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
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教育
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